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3年度訴字第33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楷楨
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代　表　人　張明文（局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翰
　　林佩賢
　　黃右嘉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121742488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九、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、和解或調解之效力所及。……」「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有確定力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7條第1項第9款及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稱訴訟標的必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，以明確原告請求法院審判的範圍，是以同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起訴之程式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據此，判斷前後兩訴是否為同一事件，應視當事人、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是否同一而定。凡屬確定判決同一原因事實所涵攝之法律

關係，均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，當事人對於判決內容所確定之判斷，其後不得再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或於其他訴訟上，為與確定判決內容相反之主張。故而，在行政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未經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，為起訴之合法要件。準此可知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前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者，已為該判決之確定力（既判力）效力所及者，也不得再就同一公法上請求事件，更行起訴，否則即屬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情形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次按原告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因此，提起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始屬合法。倘原告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即屬不備合法要件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行政法院亦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緣原告係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（下稱○○國小）之退休教師，於民國108年4月29日因申請閱覽卷宗等事件，向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下稱新北市申評會）提出申訴（下稱系爭申訴案），經新北市政府以108年12月20日新北府教申字第1080773071號函檢附新北市申評會新北市教申㈥字第108013號評議書（下稱申訴評議）決定，部分不受理，部分駁回。原告不服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亦遭駁回。原告於109年12月21日及同年月31日向被告提出陳情申訴書及申請書補正，請求准予閱覽系爭申訴案全案卷宗。經被告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110年1月11日新北教秘字第1100010222號函（下稱被告110年1月11日函）復原告，關於新北市政府第6屆教評會第3次至第6次會議紀錄、申訴評議等資料，擬依分離原則提供原告閱覽。而申訴評議流程書稿及核章原本，乃機關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

業，不提供閱覽，其餘部分同意閱覽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新北市政府以110年5月12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100303098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。嗣原告因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字第4號法律上之利益為由，以112年7月14日申請閱卷書再次申請閱覽系爭申訴案全案卷宗，經被告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，以112年7月19日新北教秘字第1121380928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略以：㈠新北市政府第6屆教評會第3次至第6次會議紀錄，屬機關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等資料，故不予提供，關於申訴評議可提供閱覽。㈡被告108年9月24日新北教秘字第1081790791號函（下稱被告108年9月24日函）可提供閱覽，○○國小108年9月26日新北莊裕小人字第1087785484號函（下稱○○國小108年9月26日函）請逕向○○國小申請。㈢申訴評議流程（流水單）書稿及蓋有核定人員核章之原本，均屬機關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等資料，不提供閱覽等語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㈠為就申訴評議請求確認無效。㈡為就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請求撤銷。㈢請求被告提供原告閱覽、影印系爭評議案全卷卷宗：1.新北市政府第6屆教評會有關原告第3次、第4次評議會議紀錄、評議決定書。含相關證據資料。2.新北市政府第6屆教評會有關原告第5次、第6次評議會議紀錄、評議確認通過決定書。含相關證據資料。3.新北市新莊區○○國民小學108年9月26日新北莊裕小人字第1087785484號函及被告108年9月24日新北教秘字第1081790791號函，及提出前揭2份行政處分書單位、行文取得單位相關書函。4.新北市政府第6屆教評會有關原告申訴評議流程（流水單）書稿及蓋有核定人員核章之原本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㈠關於聲明第1項部分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起訴不合法：

本件原告前於112年4月26日以申請確認無效書，向被告申請確認申訴評議無效，經被告以112年5月1日新北府教秘字第1120787625號函覆。原告仍不服，遂向本院提起確認申訴評議無效訴訟。經本院於113年1月26日以112年度訴字第606號判決（下稱前案確定判決）審認原告並未陳明申訴評議有何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11條各款規定之情事，其訴顯無理由駁回，因原告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，此有前案確定判決影本及本院收案明細資料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53至59頁、第37頁），堪可認定。嗣原告復於113年2月7日向被告提出申請確認無效書，請求確認申訴評議無效（本院卷第21至24頁），經被告以113年2月20日新北教秘字第1130291766號函復略以：有關台端申請確認無效之標的為申訴評議，除已逾法定救濟期間外，亦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06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等語（本院卷第25頁）。原告仍不服，遂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其聲明第1項：「為就申訴評議請求確認無效。」（本院卷第15頁）經核本案與前案確定判決當事人相同，且此部分聲明均係針對申訴評議提起確認無效訴訟，前後二案主張之原因事實並無不同，堪認原告本件起訴之訴訟標的係再就同一公法上事件更行起訴，且已為本院前案確定判決之確定力所及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㈡關於聲明第2項及第3項部分，其起訴逾越法定不變期間，亦不合法：

本件有關原告請求准予閱覽系爭申訴案全案卷宗部分之訴願決定於112年12月4日送達於原告住所，由原告本人簽名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附訴願卷可稽（見訴願卷第75頁）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又依原告行政訴訟起訴狀所載，原告住所為彰化縣二林鎮，非在本院所在地之臺北市轄區域內，則依司法院頒行之「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」第3條第1款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12日（按本院區域之在途期間日數7日，加計居住地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在途期間5日）

。是以，原告向本院提起課予義務訴訟（含附帶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）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自訴願決定書發生送達效力之翌日即112年12月5日起算至113年2月16日（星期五）即已屆滿。原告遲至113年3月15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有卷附原告行政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憑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故原告起訴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自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從而，本件因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業如前述，自無庸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其餘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9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鄭凱文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